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2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6,780,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9	黄培钊
2	08*****713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010	黄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 1、自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 4、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具体内容待权益分派实施后另行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

咨询联系人：赵青、刘耿豪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